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72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7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，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
教務處

115/08/17 14:18



1150006050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1）並至網頁（<https://forms.gle/GsXDXCcdbXvgmvYU7>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於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承辦人，以利辦理審核及薦派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5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，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本權責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(五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（開班說明會議連結：

<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>

MTID=m69b979130c85cee6f79661b15e3a4d05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）供參。

四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5）2068101分機

電子文
騎

4

81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